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豫天基法字【2018】第 258 号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Henan Tianji Law Firm

河南·郑州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35 号办公楼 8 楼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电话：0371-69356666 传真：0371-69353333

网址：www.tianjilaw.com

二〇一八年五月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部登记在册的股东发送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说明，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公司 5 名股东均收到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3、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签到表、到会情况统计表及会议记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856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冯军义

见证律师：王东明
胡有鑫

2018年5月4日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5083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80641040304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王东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3197001309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225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3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225sfj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225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225sfj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6108739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A20144104230708

持证人 胡有鑫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423199105134018

发证日期 2016 06 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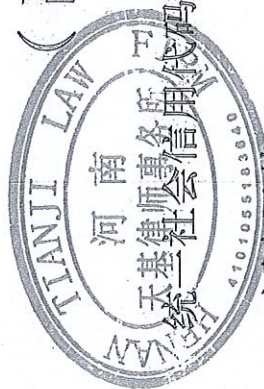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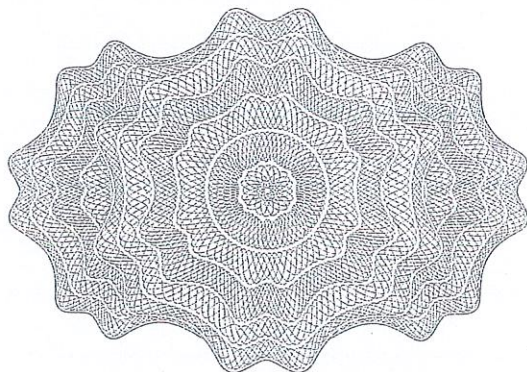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一路北9号清华国际12层
负责人	冯军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99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1999]107号
批准日期	1999-05-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秦国武 李松赞 王东会 牧丹 郑德林 梁建峰 安德波 谭二勇 王豪 孙健 陈胜勇 秦超贤 苑仲忠 张建新 王培景 李廷曦 张铁强 冯军义 胡宏伟 赵立新 李志辉 乔玉周	张佩燃 陈超 于世安 王峰 郭立新 冯胜强 赵卫萍 樊坤明 王树杰 张文宇 王丹 殷玉辉 栾子营 冯彦琪 王伟星 刘立忠 刘照耀 黑佳男 程合通 秦海渠 李永堂
---	--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